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43號

原告 巫瑀玲

被告 傅淑君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2年度金訴字第72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主張詳如附件所載。
- 二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723號審理，已於民國113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告則於翌日始具狀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有上開刑事案件審判筆錄、本件刑事附帶民事提告狀及其上本院收狀戳章在卷為憑，是原告提起本件之訴時，上開刑事案件業經言詞辯論終結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原告之訴於法未合，自應以判決予以駁回。至原告前於112年12月18日所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重附民字第11號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處理，併此敘明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鈴淑

法 官 沈婷勻

法 官 陳政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陳佳迪

附件(原告刑事附帶民事提告狀影本)：